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兴田先生主持。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

会议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。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；

鉴于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奥锐特”）拟收购彭志恩持有的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联澳”）60%股权，扬州联澳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动，考虑到近年来扬州联澳的产品价格在市场上波动较大，市场前景不明，公司决定放弃收购彭志恩所持有的扬州联澳60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签署<股权转让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；

鉴于扬州奥锐特拟收购彭志恩持有的扬州联澳 60%股权，扬州联澳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动，考虑到近年来扬州联澳产品价格在市场上波动较大，市场前景不明，公司拟向扬州奥锐特转让公司持有的扬州联澳 40%的股权，并与扬州奥锐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。

本次拟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主要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交易过程、交易条件等事宜作出框架性安排，为后续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创造条件，因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相关国资程序，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待双方共同聘请审计、评估机构，完成后续审计、评估、并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后再行协商签订。该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，待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（如需要）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会议无其他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